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方案，是根据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》以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绩效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 罗其安 郑国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